

【通城县北港镇人民政府】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决定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辖区经济与全面发展的全面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各项党务和政务工作，搞好基层支部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

2、对经济进行预测，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生产发展方向。

3、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

4、研究制定工农业生产发展总体规划，促进生产力发展，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5、培育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积极招商引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增强全镇经济综合实力。

6、研究制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7、搞好城镇规划建设，保护土地资源，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8、管理宗教、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事务及外事工作。

9、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利益和人民财产的安全。

10、抓好人事管理、人才资源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

11、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各种突发事件，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党政综合办公室、服务大厅

2、党务办及组织、统战办公室

3、人大办公室

4、纪检监察办公室

5、工业及安监办公室

6、农业、统计及精准扶贫办公室

7、土管城建办公室

8、综治及信访办公室

9、财务办公室

10、民政办公室

11、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12、武装及退役军人事务办公室

13、镇工会、共青团、妇联、及科协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北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985.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23 万元，下降 7.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558.3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43.06 万元，上升 25.62%。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收入 0 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为 0 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本年结转为 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入调出及退休。

通城县北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985.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23 万元，下降 7.33%，基本保障支出 678.05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不可预见费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入调出和工资变动正常晋级调档。

通城县北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空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北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6.90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76 万元、印刷费 4.04 万元、咨询费 2.16 万、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10 万元，电费 9.17 万元，邮电费 8.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8 万元，差旅费 7.75 万元，维护费 6.05 万，会议费 2.67 万元，培训费 2.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劳务费 6.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1 万元，工会经费 20.58 万元，福利费 6.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5.92%，比上年减少 84.30 万元,减少原因：人员调入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北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8.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93%，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加 38.6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修护和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42.85%。

3、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了 5.55%。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北港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56.9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6.9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3 万元，减少 53.73%。减少原因：压缩了行政支出，相关支出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etc 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北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空表）。2022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通城县北港镇人民政府对每个项目制定细化、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

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加强对支出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的监控，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

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023 年度北港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北港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	朱婉清	联系电话	18154480786			
部门总体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558.35	43.3%	1488.5	1762.26
		其他资金	426.95	56.6%	0	0
合计		985.30	100%	1488.5	1762.2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985.30	100%	832.5	557.14
		项目支出	0		656.0	1205.12
		合计	985.30	100%	1488.5	1762.26
部门职能概述	<p>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加强对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的指导和规范，支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2.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3.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本乡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乡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本乡镇党员学习。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群众培训，宣传教育群众，把握方向，营造环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4.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支持做好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做好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宗教工作网络，落实责任制，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农村公共事务，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5.检查、推动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协调辖区内其他单位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掌握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协调推动辖区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6.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根据职责和分工，对本乡镇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乡镇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7.负责办理本乡镇民兵工作，领导本乡镇民兵政治工作。8.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9.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职责分工负责本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监督职责。10.做好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是进一步巩固扶贫成果。2022年我镇实现脱贫攻坚，贫困村全部摘帽出列。今年继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统筹社会资源，增强发展劲力；扩大民生工程和社会保障。二是深入推进环境整治。落实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坚持上下联动、干群联动，把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营造人人动手、户户整治、村村文明的良好氛围；对有条件的村选择重点区域打造亮点，联动推进道路、排水、建筑、文化等各种设施和服务的一体化建设，促进农村风貌和自然山水相协调。三是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通过产业发展、土地流转、扶贫资金入股分红、沟塘水面发包、企业帮扶和新型经营主体等，多渠道、强措施提升村集体经济。四是打造和美乡村示范片。巩固庄前、龙门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加快推进田</p>					

	园综合体建设；做好横冲村、枫树村建设，高标准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共同缔造点；开展沉山村、方墩村打造和美乡村示范片，辐射范围广泛的新农村。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目标 2: 北港镇集镇建设 目标 3: 人居环境整治			目标 1: 加强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目标 2: 加快北港镇集镇建设 目标 3: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推进乡村振兴	
长期目标 1: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数	6212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返贫人数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有效建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府工作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北港集镇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乡村道路建设里程数	5.1 公里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验收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全镇群众交通出行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推进旅游业经济发展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府工作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人居环境整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	10村2社区1福利院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建成美好人居环境	有效建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亮化环境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对政府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加强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和建设美丽乡村	-	-	6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覆盖率	全镇	全镇	全镇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实现居民收入增长	-	-	有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推进旅游业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	-	良好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美化亮化环境	有效	有效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对政府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社会调查	
年度目标 2:	加快北港镇集镇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2021年	2022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乡村道路建设里程数	-	-	7300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快实现城镇化，提升综合实力	-	-	有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提升全镇群众交通出行效率	-	-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对政府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社会调查
年度目标 3: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推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数	6212	6212	621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返贫人数	0	0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	有效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对政府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社会调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